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2(a)項決議案除外）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吳祺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第2(a)項決議案除外）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96,600股，其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只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且並無股份規定其持有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出任為監票人。下文載列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44,664,916 (76.8522%)	13,453,000 (23.1478%)
2.	(a) 重選吳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9,045,156 (32.7699%)	39,072,760 (67.2301%)
	(b) 重選劉曉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5,669,916 (61.3751%)	22,448,000 (38.6249%)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5,669,916 (61.3751%)	22,448,000 (38.6249%)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2,230,916 (72.6642%)	15,887,000 (27.3358%)
4.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不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42,230,916 (72.6642%)	15,887,000 (27.3358%)
5.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不超過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42,230,916 (72.6642%)	15,887,000 (27.3358%)
6.	擴大給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	49,122,916 (84.5228%)	8,995,000 (15.4772%)

本公司謹此報告陳昌義先生、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吳祺先生因其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吳祺先生（「吳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之決議案並無獲股東通過。因此，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吳先生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之通知，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吳先生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